

113. 5. 27 體中 學.字第1130004854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地址：902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陳若欣 專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950 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1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30000071 號

附件：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113 年第四屆 Vusam 文學獎』活動簡章、活動報名表、活動海報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 年第四屆 Vusam 文學獎』活動簡章、活動報名表、活動 DM 與海報各乙份如附件，懇請貴單位協助將此活動刊登上官網宣傳，並鼓勵原住民人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辦理。
- 二、本會舉辦第四屆 Vusam 文學獎，期望能有更多原住民人才參加此活動，請參閱附件。
- 三、收件時間：收件截止日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四、參賽資格：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與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影本。
- 五、活動詳細內容及報名方式可上官網(<http://vuvu.org.tw/>)或如附件查看。
- 六、郵寄地址：902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文學獎 收（信封上註明「組別＋類別」）。本會聯絡人為陳若欣專員，電話 08-7610088。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來福

113年度第四屆 VUSAM 文學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以徵文鼓勵許多剛起步、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並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院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參、徵件組別：

【國小組】作文、新詩—限12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原住民學生參加；

【國中組】作文、新詩—限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原住民學生參與；

【高中組】散文、新詩—限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原住民學生參與；

【大專組】散文、新詩—限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參與；

【社會組】散文、新詩、小說—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

肆、參加資格：

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

伍、收件及截稿日：

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採掛號郵寄及電子檔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

詳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vuvu.org.tw/>。

陸、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收件地址：90241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街200號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圖書館 收

收件方式：

(採郵寄及電子檔共同報名，參賽者需完成以下步驟才算報名完成)

1. 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並以正楷詳細填寫。
2.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與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共同裝訂，連同作品一式5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收件地址。（請於左上角以釘書針或迴紋針裝訂，勿使用特殊裝訂及封面）
3. 於信封上註明參與「組別—文類」並寄至收件地址。
4. 作品及報名表 word 檔寄至 vusam0088@gmail.com。主旨：組別-文類-姓名。

柒、參選須知：

1. 本次參賽者遵守本次「第四屆 vusam 文學獎」活動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參賽者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將得獎作品以紙本、數位方式及其他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 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3. 應徵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4. 族語書寫文字：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並於文末處註解或另附翻譯文稿，且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之拼寫系統。
5.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12號標楷體，並須

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創作使用族語，請於文末處註解或另附翻譯文稿。

6. 國中、國小組可採電腦繕打及稿紙書寫兩種方式，擇一報名，稿紙書寫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7. 應徵作品必須不會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如有前述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8.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特選、優選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9.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4屆特優/優選作品」。

捌、徵件組別說明：

組別	文類	字數	獎項
國小組	作文類	1000字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獎狀乙紙
	新詩類	15行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獎狀乙紙
國中組	作文類	1500字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200元、獎狀乙紙
	新詩類	20行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200元、獎狀乙紙

高中組	散文類	2500字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500元、獎狀乙紙
	新詩類	25行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500元、獎狀乙紙
大專組	散文類	3000字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4,000元、獎狀乙紙
	新詩類	30行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4,000元、獎狀乙紙
社會組	散文類	4000字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狀乙紙
	新詩類	40行以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12,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狀乙紙
	小說類	10000至 12000字以 內	特優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座乙座 優選2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狀乙紙

玖、評審機制：

評審	評審機制	備註
初審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
複審	國小、國中組共3位，高中、大專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	

	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社會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權決定。
決賽	國中、國小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共5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國小組	☐ 作文類 ☐ 新詩類	國中組	☐ 作文類 ☐ 新詩類	高中組	☐ 散文類 ☐ 新詩類
大專組	☐ 散文類 ☐ 新詩類	社會組	☐ 散文類 ☐ 新詩類 ☐ 小說類	作品編號 本欄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筆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作品發表	☐ 筆名 ☐ 本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				
E-mail					
資料檢核	☐ 報名表暨著作權同意書 ☐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謄本或戶籍名簿影本) ☐ 在學證明(社會組免附) ☐ 徵選作品一式五份 ☐ 本表勿與作品一同裝訂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1. 本人同意依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且作品、表單本人皆已校對無誤。 3. 本人同意獲獎時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將本人姓名公告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4.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版權歸屬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著作權歸屬作者。 此 致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聲明及授權人簽名：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請浮貼正反兩面）（國小免附）					